

校園車輛違規重點管理措施

一、違規罰鍰標準

(一) 一般違規罰鍰

1. 汽車：每次處新臺幣 500 元整。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次處新臺幣 200 元整。
3. 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 100 元整。

(二) 特殊違規 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者，加重處以新臺幣 1,000 元整罰鍰。

二、設備損壞賠償

(一) 汽車柵欄桿損壞：賠償新臺幣 4,500 元整。

1. 機車柵欄桿損壞：賠償新臺幣 1,000 元整。
2. 監視器及其他設備損壞：依實際維修費用全額賠償。

三、車輛違規及設備損壞處理程序

(一) 汽車違規

違規停車，經警衛開立勸導單通知車主移車，通知後 10 分鐘內仍未移車者，開立違規罰單；如聯繫未果者，得逕行開立違規罰單。

(二) 機車違規

違規停車，直接執行車輛上鎖及開立違規罰單。

(三) 腳踏車違規

違規停放，直接執行車輛上鎖及開立違規罰單。

(四) 其他違規事項

1. 經查證屬實，汽車於校園道路行駛超速達 25 公里以上、製造噪音、任意鳴按喇叭，或於校園空曠地區從事競速、甩尾等危險駕駛行為者，將直接開立違規罰單。
2. 經查獲機車、腳踏車行駛於校園內禁止機車、腳踏車通行之道路等區域，或停放於各場館及學生宿舍周邊等禁止停車區域者，將直接執行車輛上鎖，並開立違規罰單。
3. 學生汽車統一停放於校園後方汽車第一停車場；如停放於教職員工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前來賓停車位、鴻超樓前來賓停車位、宗山樓前來賓停車位、明光樓及逢喜樓停車場等非學生停車區者，直接開立違規罰單。
4. 明光樓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接送專用車位，僅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接送時臨時停靠使用，非接送期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教職員工生車輛

違規停放者，直接開立違規罰單。

(五) 設備損壞處理

管理單位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完成損壞估價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已確認車主資料者：通知車主至事務組說明，並賠償實際維修費用。
2. 未申請車輛通行證或停車管理系統無相關資料者：得先行鎖車，俟車主至事務組說明並完成賠償後，始予解鎖。

四、鎖車與解鎖程序

(一) 上班時間 (08:00 至 17:00)

1. 至行政大樓 1 樓出納單位繳清罰鍰。
2. 持繳費收據至事務組辦理解鎖。

(二) 夜間及例假日

1. 聯絡警衛專線 0966-411-966 或前門警衛室 (分機 2433)。
2. 繳清相關費用後辦理解鎖。

五、未繳納罰鍰之處理方式

(一) 教職員工

1. 逾 30 日未繳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程序。
2. 列入年度評鑑及考績考核參考。
3. 情節重大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車輛通行證。

(二) 學生

1. 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2. 情節重大者，次學年度不得申請車輛通行證。

六、累計違規三次以上之處理

(一) 校內車輛及駐地廠商車輛(申請本校停車證者)

當學年度累計勸導單及違規罰單達三次 (含) 以上者：

1. 收回當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2. 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及停放。
3. 已繳納之停車費概不退還。
4. 違規停放車輛經當日勸導並通知立即移置後，仍故意違規停放且屢勸不聽者，除依前三款規定辦理外，重新申請入校停車資格期限如下：
 - (1)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違規者，車主及車輛須自次年 2 月 1 日起，可重新申請入校停車資格(情節重大者於次年 8 月 1 日起申請)；申請前應先繳清歷次違規罰款。
 -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期間違規者，車主及車輛須自當

年8月1日起，可重新申請入校停車資格(情節重大者，須自次年2月1日起申請)；申請前應先繳清歷次違規罰款。

(二) 校外車輛(未申請本校停車證者)

當學期累計違規三次(含)以上且未繳納罰鍰者，將立即通報，停止該車輛入校3個月，該車主與車輛期限解除後隔日起始得重新申請入校停車，惟申請前應先繳清前期所積欠之違規罰款；累犯6個月、9個月…以此類推。

七、違規罰單逾期未繳納罰鍰

違規罰單開立後30日內未繳清者：

1. 車輛禁止入校。
2. 已繳納之停車費概不退還，停止進出車牌辨識權限，並標註通行證號碼為違規車輛，並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

八、規避繳費處理

車主以各種方式規避停車費繳納(如跟車進出、偽造汽車通行證或長期使用前一學

年度汽車通行證等)，經查證屬實者，除應補繳當日停車費外，另依下列規定處以

違規罰鍰：

1. 汽車：新臺幣500元整。
2. 機車：新臺幣200元整。
3. 累犯者，得禁止其車輛進入校園停放。

十、私自偽造通行證及收取停車費處理

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繳其違法收取之費用；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十一、車輛違規勸導單及罰單均登錄於停車違規系統，作為違規次數累計及相關審查

之依據。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明新科技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